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包含商誉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圆开评报字[2026]第 000094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TIANYUANKAI ASSETS APPRAISAL CO.,LTD

2026年04月28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737020064371201202600076
合同编号:	TYKHT202601000094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圆开评报字[2026]第000094号
报告名称: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63,75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4月28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刘京岱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7030095 张波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7000454
刘京岱、张波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28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10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 价值类型	18
五、 评估基准日	18
六、 评估依据	18
七、 评估方法	2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25
九、 评估假设	26
十、 评估结论	2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2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2
附 件 目 录	34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会计准则及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价值类型、主要市场（最有利市场）等是由企业管理层确定，并与企业、审计机构沟通确认。企业管理层承诺提供的包含商誉资产组组合与商誉初始确认、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组合内涵保持一致。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包含商誉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圆开评报字[2026]第 000094 号

一、经济行为及评估目的：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核算、披露的有关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途径，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即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从而为企业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是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

评估范围包括商誉、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其中，商誉是完全商誉，为母公司 100% 股东权益商誉。

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具体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三、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四、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种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评估结论。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为 64,743.91 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通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途径，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 36,375.00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定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

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七、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 5 项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中 1 项房屋建筑物产权持有人为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建筑面积 2,050.00 m²；4 项房屋建筑物产权持有人为重庆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建筑面积 90.00 m²。企业已提供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说明及房屋建筑物原始购买合同及发票凭证等相关资料，证明以上资产归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庆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产权清楚，无异议，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备注
1	6号车间（仓库）	砖混	2020/12/31	m ²	2,050.00	河北新欧
小计					2,050.00	
2	技术部维修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19/11/30	m ²	20.00	重庆新欧
3	EPDM 恒温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19/11/30	m ²	12.00	重庆新欧
4	五车间办公室（设备科+工艺组）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24/2/27	m ²	23.00	重庆新欧
5	五车间模具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24/5/23	m ²	35.00	重庆新欧
小计					90.00	
合计					2,140.00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的不确定事项

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评估基准日，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6JNAS1B0192），本评估报告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结论。

（五）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的情况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截至评估基准日，母公司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已通过审核，并下发了《我市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制造业大类)》，符合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要求。本次计算应交增值税时按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进行考虑。

2.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经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层和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确认，评估人员了解沟通并进行了核实。本次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范围予以扩充，新增控股子公司威县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基于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其核心业务范围、主营业务产品与河北新欧完全一致，均专注于 EPDM、TPV、PVC 等各类汽车密封条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配套加工服务，核心经营活动围绕汽车密封件产业链开展，与河北新欧主营业务高度协同。

威县新欧作为河北新欧产能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河北新欧形成“核心生产+协同加工”的一体化经营模式，在生产规划、业务承接、客户服务、产能调配等方面与河北新欧深度融合、不可分割，共同为实现汽车密封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整体经营目标服务，具备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的核心特征与纳入条件。基于此，本次将威县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新增纳入本次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范围内。

3. 本次评估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算包含商誉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与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评估方法一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包含商誉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圆开评报字[2026]第 000094 号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核算、披露的有关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途径，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即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从而为企业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鹏翎集团”）

名称：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 170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690171M

法定代表人：王东

注册资本：75,973.881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汽车模具设计、制造；质检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厂房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产权持有人: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欧科技”或“公司”)

1. 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桂江街北侧、九华山路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347681443433

法定代表人: 张阳

注册资本: 1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01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1 月 05 日 至 2034 年 01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汽配技术研发; 橡塑制品、橡胶制品、密封条、拉线、金属冲压件加工销售; 模具设计、加工制造与销售; 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服务; 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清河县晨光密封件有限公司”)系由清河县新华欧亚汽配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和解恭军于 2004 年 1 月 5 日共同出资设立, 经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注册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84.00 万元, 其中: 清河县新华欧亚汽配有限公司持股 59.52%, 解恭军持股 40.48%。

2004 年 10 月,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 解恭军将持有的 40.48% 股份转让给田善友。同时, 公司由清河县晨光密封件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北新华欧亚集团清河县晨光汽配有限公司。变更后,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00 万元, 其中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9.52%; 田善友出资 34.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0.48%。

2013 年 12 月,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 田善友将持有的 40.48% 股份转让给解东林。转让后,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00 万元, 其中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9.52%; 解东林出资 34.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0.48%。

2017 年 10 月,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6.00 万元, 其中

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30.00 万元；解东林认缴 86.00 万元，同时，公司由河北新华欧亚集团清河县晨光汽配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解东林出资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

2017 年 12 月 21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700.00 万元，其中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非货币资产作价 9,489.83 万元向公司出资，其中 4,32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5,169.8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解东林以现金向新欧科技投资 2,616.04 万元，其中 1,38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236.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宋金花以货币资金出资 2,843.52 万元，其中 1,5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1,343.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解东泰以货币资金出资 2,843.52 万元，其中 1,5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1,343.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 1,895.68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895.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45.00
宋金花	1,500.00	15.00
解东林	1,500.00	15.00
解东泰	1,500.00	15.00
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8 年 1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由各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按原出资比例认缴，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	45.00
宋金花	1,800.00	15.00
解东林	1,800.00	15.00
解东泰	1,800.00	15.00
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1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2018 年 10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8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9% 股权，以人民币

18,0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宋金花持有的公司 15%股权，以人民币 18,0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解东林持有的公司 15%股权，以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解东泰持有的公司 10%股权，以人民币 2,4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2%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20.00	51.00
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	4,320.00	36.00
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960.00	8.00
解东泰	600.00	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2019 年 4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98 号），鹏翎股份向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公司 49%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份。

3.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河北新欧科技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是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河北省产业集群龙头企业、邢台市明星企业。分别在河北清河经济开发区有 1 号生产基地 40 亩、2 号生产基地 80 亩、重庆永川生产基地 80 亩，形成了集生产、销售、服务、办公为一体的“花园式”企业。

河北新欧科技主要产品有：整车橡胶类密封条、注塑类产品；公司拥有先进的 EPDM 生产线 20 条、PVC 生产线 14 条、TPV 生产线 11 条,共 45 条先进的大型生产流水线，120 台平板硫化机，立式注塑机 128 台、大型注塑机 12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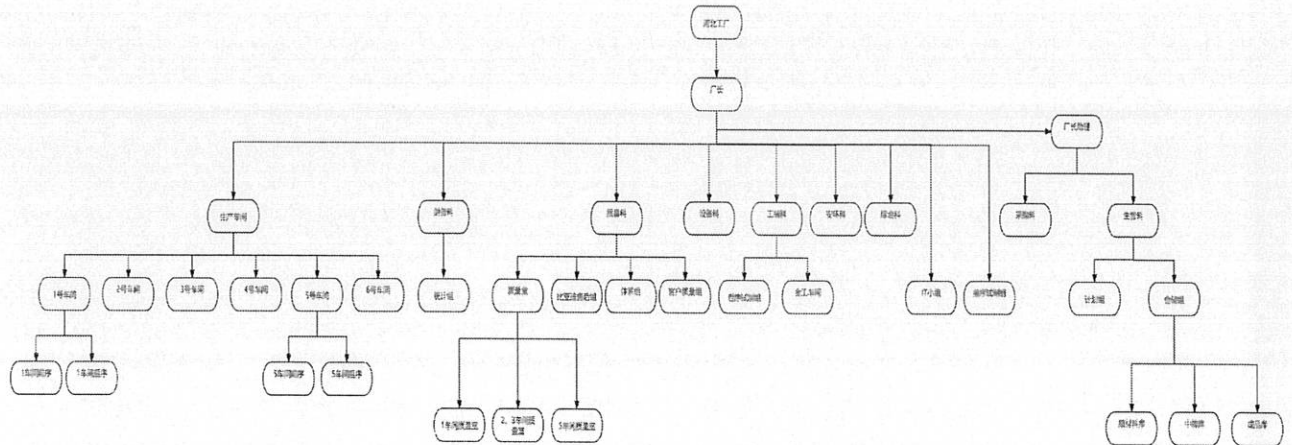
河北新欧科技广招技术人才，利用 UG、CATIA 现代三维设计软件实现与顾客同步开发。利用 CAD、CAE、CAM 计算机辅助系统，实现了从模具开发到制造的全程数据化作业，缩短了新品研制周期。公司具备给高中档轿车、轻型车、卡车等全车配套橡胶、橡塑类产品的生产能力，现已给国内多家汽车主机厂配套，如：一汽集团、一汽丰田、

长安集团等。

4. 公司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

(1) 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2) 人力资源

序号	学历	单位	数量	占比
1	本科及以上	人	27.00	2.31%
2	大中专	人	184.00	15.77%
3	高中以下	人	956.00	81.92%
4	合 计		1,167.00	100.00%

5. 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共 2 家，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投资比例	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
1	重庆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	2017/4/18	新设	100%	正常经营
2	威县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	2025/1/3	新设	100%	正常经营

6. 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财务及经营状况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7,884.09	89,270.01	102,159.91
总负债	32,792.24	28,394.39	35,532.98
净资产	55,091.85	60,875.62	66,626.93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67,020.11	87,861.47	103,794.25
净利润	3,423.96	5,678.01	5,604.61

财务及经营状况表（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2,274.78	79,875.64	99,313.77
总负债	29,744.95	22,757.84	36,010.17
净资产	52,529.83	57,117.81	63,303.60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71,761.86	94,565.32	112,204.91
净利润	2,603.53	4,502.68	6,057.99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财务数据摘自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三）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持有产权持有人100%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核算、披露的有关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途径，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即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从而为企业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商誉的形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委托人管理层的介绍及评估人员的调查，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日收购了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实际支付对价61,200.00万元，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16,604.95万元，按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认商誉为 44,595.05 万元。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购买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实际支付对价 58,800.00 万元，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7,754.92 万元，按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认为商誉 41,045.08 万元。两次购买股权为同一交易方案，共形成商誉金额 85,640.13 万元。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932.11 万元，2020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6,343.58 万元，2021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817.42 万元，2022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513.95 万元，2023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823.63 万元，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2,430.69 万元，商誉净值为 33,209.44 万元。

（二）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识别与界定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按照如下原则对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划分：

1. 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应当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或最小资产组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
2. 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3. 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通常不应当包括已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但如果不考虑该负债金额就无法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除外；
4. 企业管理层考虑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以及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分的决策方式等；
5. 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不应当大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主营业务与初始收购时业务一致，为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经企业可以认定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最小资产组组合。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评估范围经企业管理层和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确认，评估人员了解沟通并进行了核实。本次商誉相

关资产组组合范围予以扩充，新增控股子公司威县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基于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其核心业务范围、主营业务产品与河北新欧完全一致，均专注于 EPDM、TPV、PVC 等各类汽车密封条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配套加工服务，核心经营活动围绕汽车密封件产业链开展，与河北新欧主营业务高度协同。

威县新欧作为河北新欧产能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河北新欧形成“核心生产 + 协同加工”的一体化经营模式，在生产规划、业务承接、客户服务、产能调配等方面与河北新欧深度融合、不可分割，共同为实现汽车密封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整体经营目标服务，具备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的核心特征与纳入条件。基于此，本次将威县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新增纳入本次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范围内。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

评估范围包括商誉、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其中，商誉是完全商誉，为母公司 100% 股东权益商誉。

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为合并报表中组成资产组组合的各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合并口径账面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合并报表口径账面价值
一	完全商誉（100%）	33,209.44
二	商誉相关资产组	31,534.47
1	固定资产	27,465.69
2	在建工程	895.21
3	使用权资产	713.48
4	无形资产	2,408.91
5	长期待摊费用	51.18
三	合计	64,743.91

财务数据摘自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审计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审计的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报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四）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主要资产情况

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组组合主要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1. 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

（1）资产权利状况

列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 29 项，为生产办公用房，其中 11 项产权持有人为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18 项产权持有人为重庆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

列入评估范围的构筑物共 10 项，其中 4 项产权持有人为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6 项产权持有人为重庆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以上房屋建（构）筑物均由产权持有人自建或接受投资的方式取得。

截至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 5 项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中 1 项房屋建筑物产权持有人为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建筑面积 2,050.00 m²；4 项房屋建筑物产权持有人为重庆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建筑面积 90.00 m²。企业已提供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说明及房屋建筑物原始购买合同及发票凭证等相关资料，证明以上资产归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庆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产权清楚，无异议，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备注
1	6号车间（仓库）	砖混	2020/12/31	m ²	2,050.00	河北新欧
小计					2,050.00	
2	技术部维修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19/11/30	m ²	20.00	重庆新欧
3	EPDM 恒温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19/11/30	m ²	12.00	重庆新欧
4	五车间办公室（设备科+工艺组）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24/2/27	m ²	23.00	重庆新欧
5	五车间模具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24/5/23	m ²	35.00	重庆新欧
小计					90.00	
合计					2,140.00	

除以上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外，其余房屋建筑物均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截至评估基准日，未见房屋建筑物设立抵押、担保及出租等他项权利，亦未有诉讼等其他资产权利受限制情况。

（2）资产经济与物理状况

①列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 29 项，为生产办公用房，建筑面积共计 80,632.78 m²，分别为河北新欧 11 项，建筑面积共计 45,996.01 m²；重庆新欧 18 项，建筑面积共

计 34636.77 m²。位于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庆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内，建筑结构以钢混结构为主。

②列入评估范围的构筑物共 10 项，分别为河北新欧 4 项，重庆新欧 6 项，包括道路、消防池、篮球场等，位于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庆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内，于 2014 年至 2025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

截至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现状维护情况良好。

2.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

（1）资产权利状况

列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车辆与电子设备的购置发票较为齐全，车辆行驶证齐全，车辆证载权利人为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庆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设备类资产存在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亦未有诉讼等其他资产权利受限制情况。

（2）资产经济与物理状况

机器设备集中分布在生产厂区，共 5,533 项，分别为河北新欧 4,306 项，重庆新欧 1,227 项，主要包括 C 型橡胶注射成型机 XZL/300*800、橡胶盐浴硫化生产线、机器人自动喷涂线、挤出新 3 线（天津二复合线）、变压器等生产设备，为 2018 至 2024 年陆续购入启用，有专门的部门管理及维护，目前均可正常使用、维护保养状况良好。

运输设备：主要是各类轿车等 12 辆办公车辆，分别为河北新欧 4 辆，重庆新欧 8 辆，品牌主要有长安、赛力斯、大众、森林人等，为 2017 至 2025 年陆续购入启用，分布在车管处和各生产及辅助部门，目前车辆均可正常使用、维护保养状况良好。

电子设备：共 552 项，分别为河北新欧 313 项，重庆新欧 239 项，主要为各类打印机、计算机、空调、电脑等生产、办公用设备等，为 2017 至 2025 年陆续购入启用，分布在各生产及办公部门内。企业设备由设备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定期进行维修，设备保养良好，使用状态良好。

3. 在建工程

列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重庆新欧的设备安装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共 20 项，主

要包括打胶机、发泡热熔胶机等设备安装工程，其账面价值主要为设备购置成本，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6 年。

4.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产权持有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列入评估范围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租入的仓库及办事处，其中河北新欧使用权资产租赁面积共计 2,960.00 m²；重庆新欧使用权资产租赁面积共计 860.00 m²；威县新欧使用权资产租赁面积共计 16,200 m²。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 土地权利状况

列入评估范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共 3 宗，其中 2 宗产权持有人为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1 宗产权持有人为重庆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面积共 111,215.81 m²，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 3 宗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见下表：

土地登记一览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取得日期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证载权利人
1	冀(2018)清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675 号	厂区用地 01	2016/6/27	出让	工业用地	26,682.16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	冀(2018)清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069 号	厂区用地 02	2017/12/24	出让	工业用地	26,666.65	
3	渝(2017)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978435 号	厂区用地	2017/8/24	出让	工业用地	57,867.00	重庆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
合计						111,215.81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未见有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设定，亦未有诉讼等资产权利受限制情况。

(2) 土地利用状况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公司土地已开发建设，地上建有办公楼、警卫室、车间等房屋建筑物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3) 土地经济状况及开发程度

列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3 宗，位于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庆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内，分别位于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桂江街北侧、九华山路西及重庆市永川区凤龙大道 87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 3 宗土地红线外实际开发程度为“五通”（供水、排水、供电、通讯、通路）；宗地红线内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供水、

排水、供电、通讯、通路和场地平整)。

(4) 地役权、地上地下空间使用权等情况

根据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宗地界址清楚，地上、地下空间可独立使用，无相邻关系限制，未设置地役权。

6. 无形资产—其他

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和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共计 58 项。

(1)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CATIA 软件 (HD2)、全网行为管理系统和人脸刷卡机等共 13 项，分别为河北新欧 8 项、重庆新欧 5 项，通过购置方式取得。

(2) 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 45 项，分别为河北新欧 24 项 (包括 9 项发明专利、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域名权)、重庆新欧 21 项 (包括 2 项发明专利和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通过自主研发或申请取得，已取得相应专利证书。具体详见下表：

A.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证载权利人
1	2024103509623	一种汽车密封条后加工自动化上下料装置	2024/3/26	专利权有效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	2023116746533	一种汽车密封条挤出装置	2023/12/8	专利权有效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3	2023116197470	一种复合材料滑槽共挤装置	2023/11/30	专利权有效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4	2021103234612	一种复合共挤模具	2021/3/26	专利权有效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5	2021100675613	一种橡胶密封条成型加工系统	2021/1/19	专利权有效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6	2018112013123	一种改进的打孔机装置	2018/10/16	专利权有效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7	2024118840411	EPDM 橡胶密封条双机头智能调控并行挤出方法	2024/12/20	专利权有效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8	2024118914044	车用内夹条的共挤生产控制方法、设备及平台	2024/12/20	专利权有效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9	2022106257381	一种零面差车门系统	2022/6/2	专利权有效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10	2024118840411	EPDM 橡胶密封条双机头智能调控并行挤出方法	2024/12/20	专利权有效	重庆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
11	2024118914044	车用内夹条的共挤生产控制方法、设备及平台	2024/12/20	专利权有效	重庆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

B.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证载权利人
1	2023220160845	一种隔断玻璃导槽的密封条	2023/7/29	专利权有效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	2023211076916	一种机罩密封条左右接角共用结构	2023/5/10	专利权有效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3	2023211073104	一种前舱密封条结构	2023/5/10	专利权有效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4	2023209550162	一种顶盖装饰条端盖固定结构	2023/4/25	专利权有效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5	2023209550105	一种用于窗框亮饰条端盖消除外观面缩痕的凹槽结构	2023/4/25	专利权有效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6	2023208578847	一种可升降玻璃背门框条	2023/4/18	专利权有效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7	2023208578828	一种防止嵌件变形的头道密封条接角	2023/4/18	专利权有效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8	2021234036384	一种用于对应 PE 膜对接后泡管塌陷的连接固件	2021/12/30	专利权有效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9	2021234035324	一种汽车内夹条 PP 料弯折装置	2021/12/30	专利权有效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10	2021206157384	一种复合共挤玻璃滑槽	2021/3/26	专利权有效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11	202120615737X	一种复合共挤模具	2021/3/26	专利权有效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12	2020204762984	一种汽车密封条冲切模具	2020/4/3	专利权有效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13	2024232065846	一种用于消除玻璃下降异响的唇边	2024/12/25	专利权有效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14	2024230213824	一种可以限制位移的无框车门外水切卡子结构	2024/12/9	专利权有效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15	2023232021044	一种汽车密封条高温冲击试验设备	2023/11/27	专利权有效	重庆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
16	2023232020982	一种汽车密封条生产用切割设备	2023/11/27	专利权有效	重庆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
17	2023224945411	一种汽车密封条压紧工装	2023/9/14	专利权有效	重庆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
18	2023224945445	一种汽车密封条生产模具	2023/9/14	专利权有效	重庆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
19	2023223601962	一种汽车密封条冲切机	2023/8/31	专利权有效	重庆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
20	2023220166574	一种密封条加工用裁断机装置	2023/7/30	专利权有效	重庆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
21	2023215996950	一种安全稳定的自动冲切装置	2023/6/22	专利权有效	重庆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
22	2023215996895	一种具有气体净化功能的密封件喷涂装置	2023/6/22	专利权有效	重庆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
23	2022232858105	一种用于汽车暖风水管的接口密封装置	2022/12/8	专利权有效	重庆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
24	2022232606354	汽车密封条水密性测试工装	2022/12/6	专利权有效	重庆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
25	2022232615067	一种车用密封条质量检测装置	2022/12/6	专利权有效	重庆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
26	2022232610294	一种密封垫裁切设备	2022/12/6	专利权有效	重庆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
27	2020210188709	一种汽车密封条保持力检测工装	2020/12/21	专利权有效	重庆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
28	2024232065846	一种用于消除玻璃下降异响的唇边	2024/12/25	专利权有效	重庆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
29	2024230213824	一种可以限制位移的无框车门外水切卡子结构	2024/12/9	专利权有效	重庆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
30	2024223412908	一种橡胶密封件专用修边装置	2024/9/25	专利权有效	重庆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
31	2024220518031	一种橡胶密封件用密炼机	2024/8/23	专利权有效	重庆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
32	2024220518046	一种橡胶密封件用高效定型装置	2024/8/23	专利权有效	重庆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
33	202422051807X	一种生产汽车密封件用炼胶装置	2024/8/23	专利权有效	重庆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

C. 域名权

序号	专利号/软著编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类型	证载权利人
1	冀 ICP 备 2024078392 号-1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xinou-ch.com)	域名权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无形资产将在评估基准日后较长时期的生产经营中使用。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其他无形资产设立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亦未有诉讼等其他资产权利受限制情况。

7. 长期待摊费用

列入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 1 项，为重庆新欧设计科办公室装修费。

（五）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账面未记录的资产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中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共计 45 项，分别为河北新欧 24 项（包括 9 项发明专利、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域名权）、重庆新欧 21 项（包括 2 项发明专利和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价值类型是可收回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基准日与减值测试的时间要求保持一致；

（三）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一致。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 7 月 23 日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

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826号，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9年12月30日国务院第95次常务会议修正）；

1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 根据2019年1月2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14.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资产评估准则与会计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4.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15.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7.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8.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19.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三）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和章程等相关资料；
2. 专利证书；
3. 不动产权证书；
4. 机动车辆行驶证；
5. 设备购置发票、合同协议等；
6. 待估资产组经营相关的业务合同、协议、发票；
7.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会计报表、科目余额表、会计凭证，相关合同、协议等财务经营资料；
2. 企业提供的购置合同、协议；
3. 企业提供的设备维修、保养及技改资料；

4.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收集的其他资料；
5.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未来年度财务预算经营收益、预测等有关资料；
6. 评估基准日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LPR）；
7.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8. 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9.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10. 其他参考资料。

（五）其它参考资料

1.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评协〔2020〕37 号）；
3.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4. 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审计机构访谈、沟通资料；
5.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按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一）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一）包含商誉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有三种途径：

1. 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资产组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组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2.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组交易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组的市场价格减去

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组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组的买方出价确定。

3. 在不存在资产组销售协议和资产组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二) 包含商誉资产组公允价值的评估方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包含商誉资产组与其所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上已成交的相同或类似案例进行比较，并对影响价值的因素进行修正，从而计算得到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收益，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应当从主要市场(最有利市场)中市场参与者的角度确定评估对象的最佳用途，并考虑其对评估对象未来收益预测的影响。

3. 成本法

在运用成本法的过程中，根据资产特点采用不同方法估算资产组中各单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并求和得出包含商誉资产组公允价值。

三) 处置费用

处置费用主要考虑资产组处置时发生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二)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 本次评估预计未来流量的现值采用收益法进行测算。收益法是指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对于资产或资产组的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为全投资自由现金流折现法或称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率法。

(2) 全投资自由现金流折现法中的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整体资产或资产组现金流，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整体资产或资产组的价值。本次评估采用企业税前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n} - NWC \quad (1)$$

式中： P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R_i —第 i 年的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R_n —永续期的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WC —期初净营运资金

1. 未来收益

本次评估，使用资产组息税折旧摊销前净现金流量 R_i 作为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_i = \text{EBIT} + \text{折旧及摊销} - \text{营运资金增加}_i - \text{资本性支出}_i \quad (2)$$

2. 预测期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建立在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原则上最多涵盖 5 年。经企业管理层预计在未来几年经营状况相对稳定。确定其预测期为 5 年。

3. 收益期

经分析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历史经营情况及对未来其所在行业情况，可以通过更新改造资本性支出等方式持续经营，故本次评估假设资产组可以永续经营。

4. 预测期后价值

预测期后永续年期现金净流量按预测末年 2030 年现金净流量调整确定。

5. 折现率

按照现金流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均采用税前现金流计算，折现率 r 选取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BT）确定。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WACCBT = \frac{WACC}{1-T} \quad (3)$$

$$WACC = R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 R_e \times \frac{E}{(D+E)} \quad (4)$$

式中：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采用 CAPM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确定

D —债权价值

E —股权价值

T —所得税税率

其中： $\frac{E}{D+E}$ 和 $\frac{D}{D+E}$ 通过计算权益成本时计算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财务杠杆比率进行计算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基本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5)$$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β —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ε —特定风险报酬率

非上市公司的股权 β 系数通常由多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股权 β 系数调整得到，即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带杠杆的 β_L 并调整为不带杠杆的 β_U ，在此基础上通过取平均值得到被评估企业的 β_U ，最后考虑被评估企业适用的资本结构得到其 β_L ，计算公式如下：

$$\beta_U = \frac{\beta_L}{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6)$$

$$\beta_L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quad (7)$$

（三）评估方法确定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企业管理层、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1. 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和交易活跃的市场，也无同行业类似资产组组合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故无法采用市场法来确定包含商誉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确认减值测试公允价值时通常不应使用重置成本法。故本次采用收益法对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以此为基础，我们计算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2006）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资产评估师应当取得经管理层批准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本次资产评估中，我们取得了企业提供的经管理层批准的未来预

测资料，并对其预测数据的可行性进行了核实，以此为基础，我们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2. 资产组组合在现行使用状态下的用途与最佳用途相同，管理层的使用能力、管理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趋同。企业管理层对于资产组组合未来年度的现金流进行了预测，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测算包含商誉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协商一致，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编制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1. 听取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商誉形成过程、资产组组合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和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 与企业管理层、执行审计的会计师就资产组组合的范围、商誉的金额等进行沟通并确认；

3.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与会计师沟通确认，资产组的确定是否合理；并对资产组组合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和抽查盘点；

4. 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权属是否存在权属不清、存在瑕疵，权属关系复杂、权属资料不完备等进行核查验证；

5. 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按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各项资产通过查阅、访谈、核对或者复核等方式，对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进行核查验证；

6. 了解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的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地域因素等外部环境，了解包含商誉资产组组合独立产生现金流的能力；

7. 收集评估对象相关权益状况及有关法律文件；收集的历史沿革、现状和前景以及最近批准的财务预测数据；收集内部管理制度、管理层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

决策方式等资料。

（三）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评估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的基础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四）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组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3. 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对象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的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4.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5.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资产组组合及其相关的经营业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6. 假设资产组组合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持续负责地经营管理资产组组合经营。

7.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资产组组合所在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8. 假设资产组组合所在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9. 假设资产组组合所在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10. 假设公司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协议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11. 假设公司拥有的各类资质证书等到期后申请续展，并得到批准。

12.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按基准日时点执行标准进行测算，假设未来不发生重大变化。

13.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5.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按目前的规模和经营方式进行生产经营，公司对未来需要更新机器设备有资本性支出计划，但对生产能力和生产规模不产生影响。对未来的预测也基于评估基准日生产经营能力，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增加额。对永续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根据资产的重置全价、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按照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测算。营运资本增加额与运营规模及其所需营运成本和营运效率同步变化。

1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持有资产组组合的单位的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7. 假设产权持有人已签租约合法、有效；已签租约实际履行，不会改变和无故终止。

18. 假设产权持有人与资产组组合相关的现有业务订单能如期实现，主营业务、销售策略及成本控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上述假设条件不成立或发生重大变化将使评估结论不成立或对其产生重大影响。

十、评估结论

我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核算、披露的有关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如下：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企业申报的、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的包含商誉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为64,743.91万元，评估专业人员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36,375.00万元。采用收益法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得出包含商誉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净额为36,299.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故本次对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确定选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途径评估结果36,375.00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定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0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进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5项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中1项房屋建筑物产权持有人为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建筑面积2,050.00m²；4项房屋建筑物产权持有人为重庆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建筑面积90.00m²。企业已提供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说明及房屋建筑物原始购买合同及发票凭证等相关资料，证明以上资产归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庆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产权清楚，无异议，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备注
1	6号车间（仓库）	砖混	2020/12/31	m ²	2,050.00	河北新欧
小计					2,050.00	
2	技术部维修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19/11/30	m ²	20.00	重庆新欧
3	EPDM恒温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19/11/30	m ²	12.00	重庆新欧

4	五车间办公室（设备科+工艺组）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24/2/27	m ²	23.00	重庆新欧
5	五车间模具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24/5/23	m ²	35.00	重庆新欧
小 计					90.00	
合 计					2,140.00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四）抵（质）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的仓储等场所由其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建筑面积 5,060.00 m²，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时间	租赁面积	年租赁价格（含税）
1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渝北分公司	仓库	2023/1/1-2026/12/31	650.00	234,000.00
3	定州市长城储运有限公司	仓库	2025/1/1-2025/12/30	550.00	105,600.00
5	重庆万友物流有限公司（双福厂区）	仓库	2023/10/1-2027/12/31	500.00	114,000.00
6	湖北万濠物流有限公司（十堰）	仓库	2023/9/1-2027/12/31	400.00	91,200.00
7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仓库	2025/1/1-2027/12/31	560.00	208,320.00
8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仓库	2024/1/1-2028/12/31	500.00	192,000.00
9	重庆巴南运营科物流有限公司	仓库	2024/1/1-2028/12/31	350.00	126,000.00
10	深圳市一号快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H93（黄埔）	仓库	2024/1/1-2028/12/31	260.00	109,200.00
11	上海胜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HA3HA（合肥）	仓库	2024/12/10-2028/12/31	300.00	97,200.00
12	北京长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仓库	2025/5/1-2026/4/30	160.00	92,160.00
13	重庆奥方工贸有限公司	仓库	2025/4/1-2025/12/31	400.00	139,200.00
14	杭州长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领跑	仓库	2025/5/1--2025/12/31	300.00	95,400.00
15	刘泉-厂房及宿舍（新确认）	宿舍及仓库	2026/1/1-2027/12/31		250,000.00
16	刘泉-长春办事处(新确认)	办事处办公室	2025/3/25-2026/3/24	130.00	50,000.00
合计				5,060.00	1,904,280.00

2.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的仓储等场所由其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建筑面积 860.00 m²，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时间	租赁面积	年租赁价格（含税）
1	重庆荣润物流有限公司	仓库	2024/4/1-2028/12/31	260.00	82,680.00
2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渝北分公司（鱼嘴）	仓库	2024/7/1-2028/12/31	600.00	18,000.00
合计				860.00	2,425,080.00

3.截至评估基准日，威县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的生产办公场所由其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建筑面积 16,200.00 m²，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时间	租赁面积	年租赁价格 (含税)
1	威县鑫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2025/3/1-2028/2/29	16,200.00	1,360,800.00
	合计			16,200.00	2,425,080.00

据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其他他权事项。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评估基准日，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6JNAS1B0192），本评估报告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结论。

（六）重大期后事项

无。

（七）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的情况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截至评估基准日，母公司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已通过审核，并下发了《我市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制造业大类)》，符合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要求。本次计算应交增值税时按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进行考虑。

2.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经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层和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确认，评估人员了解沟通并进行了核实。本次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范围予以扩充，新增控股子公司威县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基于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其核心业务范围、主营业务产品与河北新欧完全一致，均专注于 EPDM、TPV、PVC 等各类汽车密封条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配套加工服务，核心经营活动围绕汽车密封件产业链开展，与河北新欧主营业务高度协同。

威县新欧作为河北新欧产能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河北新欧形成“核心生产+协

同加工”的一体化经营模式，在生产规划、业务承接、客户服务、产能调配等方面与河北新欧深度融合、不可分割，共同为实现汽车密封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整体经营目标服务，具备商誉相关资产组合的核心特征与纳入条件。基于此，本次将威县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新增纳入本次商誉相关资产组合组合范围内。

3. 本次评估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算包含商誉资产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与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评估方法一致。

4.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5.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上述质押、担保等事项对估值的影响。

6.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并购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7. 评估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并购方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8.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并购方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 *Wind* 资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9.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并购方资产组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并购方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10.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

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确定的可收回金额，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质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用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目录

1. 委托人提供的包含商誉资产组组合评估范围；
2. 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
5. 资产评估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6.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9.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委托人：天津鹏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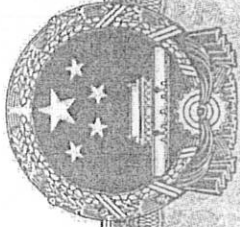
产权持有人：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合并报表口径账面价值
一	完全商誉(100%)	33,209.44
二	商誉相关资产组	31,534.47
1	固定资产	27,465.69
2	在建工程	895.21
3	使用权资产	713.48
4	无形资产	2,408.91
5	长期待摊费用	51.18
三	合计	64,743.91

本复印件仅做资产评估出报告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690171M



扫描二维码
准业执照系统
电子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东

经营范围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汽车模具设计、制造、质检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厂房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柒亿玖仟玖佰柒拾叁万捌仟捌佰壹拾捌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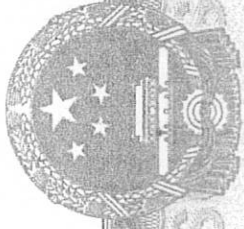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1703号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2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34768144343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阳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05日

住所 清河经济开发区桂江街北侧、九华山路
西

经营范围 汽配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密封条、拉线、金属冲压件加工销售；模具设计、加工制造与销售；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服务；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3月18日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一致，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均以提供给贵公司的评估申报表中列报为准，且不重不漏；
- 3、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5、严格按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一致，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均已在提供给贵公司的评估申报表中列报，不重不漏；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6. 基准日后，出具评估报告前，期后事项悉数告知评估机构。

7. 除已告知的事项外，我公司不存在其他的抵押、担保、诉讼或潜在负债等事项，如因此发生的纠纷一切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8. 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均属于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如因权属发生纠纷，一切法律责任由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产权持有人：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廿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需要，对涉及的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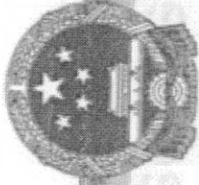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62511648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注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原丽娜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22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19号国际传播大厦5层27、29、31号房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98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16号）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科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天坤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4、北京中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中经宏伟（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

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仅供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使用



机构名称：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62511648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原丽娜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 19 号国际
传播大厦 5 层

成立日期：2007 年 08 月 22 日

资产评估师数：30 人

年检信息：通过（2025 年）

有效期：2026 年 04 月 30 日



单位会员证书

(电子证书)

评估机构代码：37020064

设立备案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设立公函编号：鲁国资评字[2000]31 号

设立公函日期：2000 年 03 月 03 日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当前位置: 首页 > 办事服务 > 专题信息公开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6年1月9日)

日期: 2026-01-09 来源: 证监会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 [收藏]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6年1月9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6年1月9日)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91340100786521653R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501室	0551-68661101
2	安徽中联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34010014904372X1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07号天筑大厦二期办公楼13楼	0551-69113127
3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20631729711Y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48楼	021-22283698
4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1MA001W1Y48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湾来福中心A座601	010-83549216
5	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062778965M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北街1号院1号楼6层2单元010105	010-58439166
6	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869029683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16层1607室	010-57737926
7	北京大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913702006790650615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10层1005	010-65186927
8	北京联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5808896225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嘉里中心17层421单元	010-85198231
9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101142569G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342号1层117层2006	010-51269999
10	北京富川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795954421R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74号院东配楼308室	010-67086886
11	北京高力国际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0A00A9Q32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号院8号楼5层507单元	010-85111188
12	北京公信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14327278047D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13层	010-53601661
13	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2601641G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308室	010-62059591
14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187159333	北京市西城区安定门内大街189号天鸿宝景大厦7层	010-51667811
15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6337967466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乙118号京汇大厦8层808室	010-59223690
16	北京合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0A0111112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27号公建楼4层401-10B室	010-57327465
17	北京华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79A00000001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17层A1906	010-68026148
18	北京华夏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30800023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丽泽SOHO南塔17层	010-85867570
19	北京华夏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7825672257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66号三区3号楼-1至9层101内8层06室	010-84831344
20	北京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6932511106	北京市朝阳区云里南街9号院5号楼9层902室	010-64790902
21	北京金开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1922887154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310	010-62238388
22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568556439X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1号院1号楼4至43层101内11层01-02	010-88829667
23	北京羊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6903339928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8层30905	010-65182580
24	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2617723D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座1-401室	010-88396886
25	北京市金开安易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1012046906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西路149号美城家园南区4号楼底商	010-88400890
26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2611233N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23层	010-68030997
27	北京天晟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662511648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19号国际传媒大厦5层	010-83914088
28	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18773029F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80号中国新纪元大厦401	010-63439961
29	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634383066P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8号5号楼A座三层	010-69235258
30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7404285F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2	010-51716863
31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95715447D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西顺城街46号14幢2305室	010-88312680
32	北京中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900497990A	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街道西奥中心B座6层	010-66090385
33	北京中和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6782016748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新成文化大厦A座1107	010-67084076
34	北京中视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3484634790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26号朝外MEN写字楼中心A座912	010-89990601
35	北京中汇信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MA01M95W67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W3座310室	010-84059688
36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82048917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A	010-88356765
37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7817007896	北京市东城区民旺园31号强佑大厦9层	010-84195100
38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6A001CNP69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68号朝琴国际B座717	010-63429603
39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1633784423X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3层	010-65831818
40	北京中天创鑫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0A00286E0E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3号二层291室	010-64466818
41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0918709G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C座401室	010-68008059
42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181897476J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3层03层东座305室	010-84477330
43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00240857C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B1-13层	010-88395166
44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101880414Q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汇亚大厦28层	010-68090001
45	北京中译建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700061554J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31号2幢一层106	010-53468002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7000454

会员姓名：张波

证件号码：370602*****4



所在机构：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烟台
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张波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7030095

会员姓名：刘京岱

证件号码：370602*****0



所在机构：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烟台
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房地产估价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